

## 附件 1

## 2026

项目名称	2026 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30		
	其中：中央补助	373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稳定全县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常年撂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不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兑付时限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水地每亩补贴 74 元、旱地每亩补贴 36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2

2026

村委会：（盖章）

单位：亩、元/亩、元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农户 签字	是否 “三类 户”是 的打 “√”	备注	
	姓名	家庭 人口	村组	身份 证号	银行 账号	开户 银行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元）						电话
							小计	水地	旱地	水地	旱地	小计	水地	旱地				
										74	36							
合计																		

村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3

2026 \_\_\_\_\_

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补贴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户数
		小计	水地	旱地	小计	水地	旱地	
合计								
乡（镇）				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5

2026 \_\_\_\_\_

(参考模板)

补贴面积：水地 亩，旱地 亩，合计 亩。

补贴标准：水地 74 元/亩、旱地 36 元/亩。

补贴金额：补贴总金额 元，其中：水地 元、旱地 元，  
补贴户数 户。

公示电话：

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5 个工作日)

乡（镇）经办人签字：

乡（镇）领导签字：

\_\_\_\_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后附：2026 年\_\_\_\_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花户表

附件 6

2026 \_\_\_\_\_

(参考模板)

\_\_\_\_\_村 (加盖公章)

补贴面积: 水地 \_\_\_\_\_ 亩, 旱地 \_\_\_\_\_ 亩, 合计 \_\_\_\_\_ 亩。

补贴标准: 水地 74 元/亩、旱地 36 元/亩。

补贴金额: 补贴总金额 \_\_\_\_\_ 元。其中, 水地 \_\_\_\_\_ 元、旱地 \_\_\_\_\_ 元,  
户数 \_\_\_\_\_ 户。

村经办人签字:

村负责人签字:

公示电话:

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5 个工作日)。

乡 (镇) 经办人签字:

乡 (镇) 领导签字:

\_\_\_\_\_乡 (镇) 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

后附: 2026 年 \_\_\_\_\_ 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花户表

## 附件 7

# 2026

为进一步加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30 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评价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评价资金管理情况。（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70 分）。**从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评价考核项目落实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评价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 二、考核程序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评价制度、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按照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评价工作公正公平。

**过程监管：**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

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县级自评:**项目完成之后，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

### 三、结果应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县级自评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评价结果，对项目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严重违反纪律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表：2026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 附表

2026

项目名称		2026年彭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373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730万元		
		自治区资金					
		其他					
年度项目总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实施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是	5分	有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 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是	5分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分。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是	5分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总结验收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是	5分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是	5分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规范	5分	支出及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10分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100%	10分	100%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10分)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撂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不发放	10分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6月15日前完成兑付	2026年6月15日前	5分	6月15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5分)	补贴标准	水地每亩补贴74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	5分	严格按照水地每亩补贴74元、旱地每亩补贴36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照不得分。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	5分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5分)	维护生产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不减少	5分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5分)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5分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效益(5分)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提升	5分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10分	满意度≥90%得10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